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靜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案件選任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4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合併審判（原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6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9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良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賠償，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良靜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下午某時許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班章代理商」、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赤腳男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

01 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陳良靜並與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良靜知悉或預見有以網際網路
04 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06 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7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1日某時許起，透過
08 通訊軟體LINE自稱「賴憲政老師」、「陳靜怡」等帳號，向
09 鄭玉麟佯稱：可用「晟益APP」申購股票，惟須面交股款云
10 云，致鄭玉麟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2年10月30日16時9分
11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住處（地址詳卷）社區大廳
12 交付投資款項。而陳良靜即依暱稱「赤腳男孩」之人指示，
13 假冒為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人員「林萱藝」，且懸
14 掛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客服林萱藝」之工作
15 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甲工作證），藉以取信鄭玉麟而為行
16 使，並向鄭玉麟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60萬元，陳
17 良靜復在其上已印有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8 1枚之「現金收款單」上，填寫收款日期、金額，並偽造
19 「林萱藝」之簽名1枚，及持偽造之「林萱藝」印章蓋用印
20 文1枚於其上，而偽造完成上開收款單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
21 收款單），並當面交予鄭玉麟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林萱
22 藝」已代表「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
23 以取信鄭玉麟，足以生損害於「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林萱藝」及鄭玉麟，陳良靜再依暱稱「赤腳男孩」之人指
25 示，將上開詐得款項交付予在指定地點等候收水之男子，以
26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
27 源、去向。（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

28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Youtube網站刊登「輕鬆賺十倍
29 報酬」之股票投資廣告，供不特定民眾瀏覽，而臺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警員謝易君於112年9月12日某
31 時許執行網路巡邏時察覺有異，遂以「吳軒宇」名義點擊廣

01 告連結，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胡睿涵」、「美玲」
02 之人將謝易君加入通訊軟體LINE「股中有道」群組，復由暱
03 稱「許志明」之人向謝易君佯稱：12月底前帶大家獲利
04 410%，跟投信洽談合作佈局事宜，大致已經擬定下來，可開
05 通券資管道儲值云云，並提供「國寶」APP連結，經謝易君
06 調查發現確為詐欺集團，即假意向暱稱「國寶官方客服-盈
07 潔」之人表示欲儲值100萬元。陳良靜即依暱稱「赤腳男
08 孩」之人指示，於112年11月1日10時28分許，至臺北市○○
09 區○○街000號前，假冒為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
10 員「林萱藝」，且出示偽造之「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
11 專員林萱藝」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乙工作證），藉
12 以取信謝易君而為行使，並向謝易君收取裝有假鈔之紙袋，
13 陳良靜復在其上已印有偽造之「國寶投資」印文1枚之收據
14 上，填寫收款日期、金額，並偽造「林萱藝」之簽名1枚，
15 及持偽造之「林萱藝」印章蓋用印文1枚於其上，而偽造完
16 成上開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收據），並當面交予謝易
17 君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林萱藝」已代表「國寶投資股份有
18 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以取信謝易君，足以生損害於
19 「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萱藝」，謝易君隨即表明
20 身分，在上址當場逮捕陳良靜，並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21 因而未能詐得財物而未遂。（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8號）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陳良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玉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2824號卷第
25 5至8頁）。

26 （三）證人即警員謝易君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26977號卷第1
27 83至187頁）。

28 （四）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監視器影像翻
29 拍畫面、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30 「晟益APP」畫面截圖、本案甲工作證、本案收款單照片各1
31 份（見偵字第2824號卷第20至21、23至24、37至42頁）。

01 (五)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扣
02 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0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
04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員職務報告、查訪紀錄表各1份
05 (見偵字第26977號卷第43至79、81至93、105、191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

08 1、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查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投
10 資群組，再以前揭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11 約面交現金予被告，被告則係經由暱稱「老班章代理商」之
12 人聯繫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暱稱「赤腳男孩」之人指
13 示前往收取受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再將詐得贓款轉交予
1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陳明確，顯
15 見本案共同實行詐騙之人各自層層分工，以上開方式對不特
16 定之人持續進行詐騙，顯已構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17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
1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2、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1)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21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22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本案被告所犯
23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未達500
24 萬元（或未取得財物），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
25 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26 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
27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8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29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老班章代理
30 商」、暱稱「赤腳男孩」之人、與告訴人鄭玉麟或證人謝易
31 君聯繫施以詐術之人、負責收水之男子，復加上被告自身，

01 是以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通訊
02 軟體Line暱稱「老班章代理商」之人，寄了一支工作手機、
03 現金收款單及工作證給我，工作手機裡已有飛機軟體，叫我
04 從裡面群組「07組」找一個叫「赤腳男孩」之人，他會在群
05 組裡面指派我去哪裡收錢。上開工作手機等物在112年11月1
06 日被士林分局查獲時就被查扣了，那次也是「赤腳男孩」指
07 派我前往。我與告訴人鄭玉麟面交取得之160萬，「赤腳男
08 孩」指示我一個地點，那邊會停一輛車，我照指示將所收取
09 後背包內的現金放在副駕駛座等語（見偵字第2824號卷第13
10 頁背面至14頁），其於偵訊時亦供稱：「赤腳男孩」叫我去
11 收錢，收完後「赤腳男孩」要我把錢拿去哪裡我就拿去哪
12 裡。他們要我把錢放在一台汽車副駕駛座，當時車內有人等
13 語（見偵字第2824號卷第60頁），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
14 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又上開
15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係員警主動進行偵查作為，假
16 意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並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是被告及所屬
17 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犯行，但並未致使警員
18 謝易君陷於錯誤，亦未取得財物，其等此部分行為尚屬未
19 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
21 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3、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5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6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7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28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9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31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01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02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與告訴
03 人、警員面交取款時，各有出示偽造之本案甲、乙工作證、
04 本案收款單或本案收據，藉以取信對方，且被告在本案收款
05 單、本案收據上，均有填寫收款日期、金額，並分別偽造
06 「林萱藝」之簽名各1枚，及持扣案偽造之「林萱藝」印章
07 蓋用印文各1枚於其上，而偽造完成本案收款單、本案收
08 據，並當面交予告訴人、警員，以此方式而行使之。參諸上
09 開說明，本案甲、乙工作證、本案收款單及本案收據，各係
10 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無訛。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11 (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又偽造上開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14 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6 罪。

17 4、一般洗錢罪：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3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2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04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
07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
12 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或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3 之結果，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
16 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17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18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9 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
20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2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22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3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4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25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
26 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
30 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赤腳男孩」之人指示，與告訴人
31 相約面交取款，迨取款後再將所收取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

01 付予不詳之收水成員，以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客觀上
02 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
03 追查，難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
04 分，以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該特定犯
05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
06 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明知，
07 猶仍執意為之，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所得，
08 而兼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又上開犯罪事實欄
09 一(二)所示部分，就整體犯罪歷程觀之，亦足認已著手於洗
10 錢行為，雖因被告實際上並未取得款項，而未生掩飾、隱匿
11 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是核
12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
14 為，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15 錢未遂罪。

16 (二)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17 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雖未論及被告所犯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名，然起訴書犯罪事實
19 欄已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且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
20 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準
21 備程序時已告知其涉犯上開罪名，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
22 不諱，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23 (三)共同正犯：

24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5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6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7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或警
28 員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
29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30 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
3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1 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

04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5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6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7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8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09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0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1)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犯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
15 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
1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9 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
20 未遂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
21 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
22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3 2、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未遂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五)刑之減輕：

27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犯行之實行，惟並未致警員謝易君陷於錯誤，亦未取得
29 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30 刑減輕之。

31 (六)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及洗錢

01 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固坦承有依暱稱「赤腳男孩」之人指
03 示前往向告訴人或警員收取款項之客觀行為，惟否認有參與
04 犯罪組織、詐欺或洗錢之犯行，辯稱其不知情、不知道收的
05 是什麼錢、覺得是人家投資的錢等語（見偵字第2824號卷第
06 61頁、偵字第145頁），嗣於本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準備
07 程序及本院審理中始坦承上開犯行，是被告並未於「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9 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同）減
11 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符，附此敘明。

12 (七)量刑：

1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依循正途
17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
18 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
19 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20 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
21 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
22 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之被
24 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
25 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26 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
27 賠償告訴人前3期款項（其餘尚在履行期間，見本院調解筆
28 錄影本、轉帳明細截圖影本3紙）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
30 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
31 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

01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4 刑典，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前3期
05 款項，告訴人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有上開本院
06 調解筆錄影本、轉帳明細截圖影本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
07 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
08 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10 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
11 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
12 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
13 之調解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
14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
15 訴人支付如主文所示即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
16 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7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
18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另依同法第
19 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
20 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
21 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6 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
29 二所示之本案收款單（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均為供被告
30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

01 案收款單、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均屬該等偽
02 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
03 條重複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07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8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09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10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1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2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5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
17 語，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
18 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0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3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4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6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8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31 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

01 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
02 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
04 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
05 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
06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07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8 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部分（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8號
10 合併審判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77號）另
12 以：被告陳良靜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而為犯罪事實欄一（二）
13 所示犯行，同時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15 （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6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7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8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9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0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1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2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3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24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5 （三）經查，被告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然其參與本案
26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等案件，已據臺灣新北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2月19日繫屬本院即本案
28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公訴意旨部分，係於113年3月25日始
30 經起訴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年度審訴字第463號
31 審理（嗣經裁定移送本院合併審判即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

01 第1838號案件），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佐。是上開公訴意旨所起訴之案件，顯繫屬在後。揆諸前揭
03 說明，有關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04 案件（即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05 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罪，上開公訴意旨所起訴之案件既非
06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07 應已為本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之首次加重詐
08 欺犯行所包攝，而為本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8號）
09 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重複評價，上開公訴意旨就此部分重
10 行起訴，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公訴不受
11 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有想
12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3 (四)末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14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15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
16 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
17 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
18 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
19 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
20 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
21 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22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23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4 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陳冠穎
29 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貽婷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本案收據1張、本案乙工作證 (含掛牌)、空白收據9張	國寶投資公司

(續上頁)

01

2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達元投資有限公司
3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澤晟投資有限公司
4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偉立投資有限公司
5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6	空白收據7張、工作證1張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空白收據8張、本案甲工作證	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耀輝投資有限公司
9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空白收據8張、工作證1張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空白收據9張、工作證1張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2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交大天使投顧公司
13	空白收據9張、工作證1張	金利金融機構
14	空白收據9張、工作證1張	日盛基金投資公司
15	空白收據10張、工作證1張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	空白收據8張、工作證1張(含掛牌)	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偽造之「林萱藝」印章1顆	
18	iPhone7行動電話1支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卷證所在頁數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本案收款單	偵字第2824號卷第42頁

04 附表三：(本院調解筆錄內容)

05

被告願給付鄭玉麟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應自民國113年6月起於每月最末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鄭玉麟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鄭玉麟)。

